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軍事
卷



374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

軍事卷

374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三七四冊目錄

糧秣經理 軍需學校計政人員訓練班，一九四〇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一

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上海被服總廠三周年紀念特刊 上海被服總廠三周年紀念特刊

編輯委員會編輯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上海被服總廠，一九四八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

糧

秣

經

理

軍需學校計政人員訓練班印

糧秣經理

第一篇 糧秣經理之意義及研究之範圍

糧秣經理，爲維持增進軍隊人馬之活力，供給所需食物飼料一切事務之總稱，詳言之，凡平戰兩時給養數量之決定，糧食品之籌辦蓄藏，給養法之實施運用，以及關於糧秣，金錢，物品之出納，整理，監察，證明等均屬之。本教程因限於時間關係，只就全師各級經理機關之糧秣經理事務，詳爲講授，次述各項主要食品性能，及品位鑑定法，而爲籌辦檢查之準繩，以期增益學者，對於糧秣經理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，依照法規，改善軍需業務也。

第二篇 吾國歷代軍隊給養概畧及現今各國給與情形

第一章 吾國歷代軍隊給養概略

第一節 人糧給與之概況

三代之時，兵與農合，軍糧皆民自給。然給養之法，史乏明文，嬴秦享國日淺，亦無紀載，漢唐盛時，或用屯田策，或用府兵制，要皆寓兵於農，給養仍爲人民自給。宋興繼五代之弊，收天下甲兵，悉萃於京都，當時民兵各分，士兵給養，改由公給，其制誠佳，足爲百代之法。茲舉之如左：

一、主食按日量，或月量給與現品，有時搭發代金。

二、副食按月額給與代金，有時搭發現品。

三、駐邊軍隊之給與，（1）全部給與代金，（2）給與代用品。

四、給與加給品。

五、制定法令，以防弊端。

元起朔方，以武力定天下，其於養兵一事，自極注意。惟史冊紀載甚形簡略，明則法制完密，且於給養之規定頗詳。茲舉如次：

一、軍糧按日量給與現品。

二、對於駐防及旅行之軍隊，按其行動遠近，勤務勞逸，地方狀況，及在外久暫，而異其給養。

三、因給養不足，而增加給與。

四、減少定量，

五、夜間加給，

六、於邊疆地區，儲藏備戰糧食，並規定新陳交換法，

七、制定法令，以防弊端。

清代養兵之法，多沿明制，不過稍有損益耳，茲略記於左；

一、主食按月量發給現品，

二、在定量主食缺乏之地，改用代用品，

三、因給養之便利，主食改發代金，

四、副食按日額給與代金，

五、對勤勞者，增加給與，

六、規定行糧給與法，

七、規定報銷辦法。

上記各法，亦甚佳良，故清代中葉以前，武功極盛，洎夫末紀，法皆廢弛，光緒三十年，袁世凱練兵小站，遂制定營制餉章，將糧餉合而爲一，其後因皆沿用之，鼎革以還，因積習關係，仍未變更，及民國十七年革民軍北伐成功，軍事委員會始召集全國軍需會議，決議主張糧餉劃分，並定法規以資遵循，惜未能見諸實行，以致士兵生活困難，軍紀廢弛，非無故也。民國二十四年，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增擬法規，制定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，並呈經軍事委員會修正，立法院審議，由國府明令公佈，方期澈底改革，不幸日寇來侵，大戰爆發，未克全部辦理，將來戰局稍定，當可逐步實行也。

第二節 馬糧給與之概況

吾國自三代以迄趙宋，軍馬給養，率皆委之民間，元代雖有公給之規定然制度簡單，無足參考，及至明興，對於飼養諸法，規劃綦詳，可爲矜式。茲略記之於左：

一、給養於牧地，

二、按日量給與現品，

三、現品與代金並給。

四、增加給與，

五、減少給與，

六、儲藏戰用馬糧，並規定新陳交換法

清起自北方，與元一轍，其飼馬之法約舉如左：

一、飼養於牧地，

二、各省馬匹，於牧放期外，按月量給與現品。

三、八旗營馬，於牧放期外，按月額給與代金。

惟至清來，法漸廢弛，袁世凱制定營制餉章，完全採用馬乾制，以圖給與便利。民國成立，鑒於馬乾制度，弊竇殊多，擬即改爲現品給與，民國十一年以後，前東北軍隊，即已實行，成績頗佳，其他各地，仍多沿用舊制；及十七年軍需會議，始制定馬糧給與法，二十四年復經修正，俟將來戰局救定，必可施行也。

第二章 現今各國軍隊給養情形

現今各國對於軍隊給養，大都採糧餉劃分制，士兵除每月給與相當餉金，以備需用外，給養概由公家給與，馬糧亦然，雖經理手續，各國國情稍有不同，而其制度則一也，茲舉其一般之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主食及馬糧，均按日量給與現品，但遇特殊情形，則改給代金，或代用品。
- 二、副食按日額給與代金，或搭發現品。
- 三、增加給與，
- 四、減少給與，

五、戰用糧秣之規定。

六、戰用糧秣之儲藏及更新。

七、實施出納，整理，及監察制度，以防弊端。

由上觀之，其給養法，均與吾國前代相同，初無特異之處，各國用之，咸臻強盛。而吾國近世，反將固有良法，却而不用（曾經改良者除外），遂使士卒營養不良，鳩形鵠面，致貽東亞病夫之誚，外侮侵逼，有由來矣，吾人懲前毖後，欲圖健強國軍，角逐世界實非加以澈底之改革不可。

第三篇 糧餉劃分與糧秣經理之關係

第一章 糧餉劃分之意義

糧餉二字，顧名思義，即知糧者，所以供士兵之食，餉者所以資士兵之用，二者截然劃分，而不可混，惟現今吾國，除一部分軍隊外，率多糧餉合一，其制爲政府，每月發給

士兵餉金若干，伙食費在內，由士兵自行採買經理，其有剩餘或不足，概置不問，積習相沿，流弊滋多，至若糧餉劃分，則與此相反，糧食係由公家發給，另行規定每月之餉金，物價漲落，絕不影響每月定額，餉金之增減，即物價升漲增費用，概歸公家負擔，絕不由餉內扣除，致使士兵蒙受損失，是即糧餉劃分之意義也。

第二章 糧餉劃分之利益

糧餉劃分之利益如左：

一、糧餉劃分足以改善士兵生活

總理在民生主義內，所講第一個重要問題，即食飯問題，況士兵強弱，關係國力之盛衰，於其切身之吃飯問題，能不亟謀解決乎？夫士兵生活之艱苦，國人皆知，以每月區區之餉金，何能維持物價昂貴之生活，甚則粗茶淡飯，不得一飽，更何有餘款，以資事畜，必也糧餉劃分，方為改良士兵生活之根本辦法，蓋糧食自公家發給，士兵既無因物價騰貴而折扣餉額之虞，且有定額月餉，供

給家用，其生活自可圓滿解決也。

二、糧餉劃分則給與平等及給養齊一

吾國土地遼闊，交通梗塞，各地經濟，狀況不同，物價隨之而有高低之分，例如甲地物價昂貴，每月伙食，最低限度須五元，且係粗茶淡飯，僅得一飽，乙地物價低廉，每月三元，已足敷用，並且食品佳良，頗感舒適，因此全國軍隊之給與，表面雖似劃一，而實際上，極不平等，蓋因各地物價不同，士兵每月除扣伙食外，實得餉金，即呈多寡懸殊之象，如駐防乙地軍隊，上等兵月餉，九元六角，除伙食費三元，還可領得六元六角；駐防甲地之軍隊：上等兵雖同為九元六角，除伙食費五元，却只實得四元六角，同時糧價低廉之地，其他物價亦必低廉，是乙地駐軍，除自己需用外，還有餘款接濟家庭，而甲地駐軍，則與此相反。故在此社會經濟自然的不平等情形之下，士兵所受損失與痛苦，至為重大，若實行糧餉劃分，則駐地物價，無論如何昂貴，自有公家負擔，絕

不影響於士兵所得之餉額，同時糧食公給，按照定量給與同等品質之食品，營養自無軒輊，凡同級者，皆得享受同等待遇，是即給與平等與給養齊一之真義也。

三、糧餉劃分能使軍備充足

糧餉不劃分，則士兵伙食費，包括於餉項內，任其自辦，各軍乃以金錢有限，固不能採辦食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即在平日，亦不過儲備數日之給養，一旦有事，籌辦難周，影響軍事，殊非淺鮮。同時政府因給養由各軍自理，其軍需糧若干，某地糧食情況若何，明瞭自非易易，苟逢戰事發生，臨時籌購，困難既大，貽誤尤多。如糧餉劃分，各軍糧食由公給與，政府自當通盤籌劃，專設機關經理其事，按照給養需要，預定精確計劃，選擇適合衛生食品，充分準備，源源供給，在平時可為大量籌辦，以足軍食，戰時亦免糧食缺乏，而得機先之利也。

四、糧餉劃分能得經濟上之利益

(一)糧餉劃分，則給養事務集中，可運用經濟手段，選擇有利時期，而爲大量之籌辦，省却中間人種種剝削，以得廉價之食品，較之未劃分，糧食由各連零星購買，其經濟爲何如耶？

(二)糧餉不劃分，士兵平時給養費，包括於餉額之中，公家因無須管理，然至戰時，爲期士兵用命與給與確實，概於定額餉金外，由公家另行發給給養，是戰時士兵，均得雙重之給養也。夫爲慰其辛勞，獎其忠勇，增加給與，固未可厚非，惟戰費增加，影響國家財政甚鉅，設因經費不敷，折減餉額，反足越以沮士氣，而餒軍心，是烏乎可？若糧餉劃分，則戰時給養費，及平時經費，縱有增加，爲數亦復有限，較之前者，雙重給與，其節省之數，當有可觀，此大量節省之經費，不啻增長戰時財力，而加強軍隊之戰備也。

以上所述，僅其瑣瑣大者，此外利益尙多，未遑枚舉，總之，糧餉劃分，有百利而

無一弊，古今中外，資以整軍而致強盛者，比比然也。

第三章 糧餉劃分與糧秣經理之關係

夫糧餉劃分與不劃分之利弊，前已詳言之矣。其未劃分者，士兵給養，係由各連自辦，事務簡單，而手續紛歧，團屬一營，而各連之給養互異，何況一師一軍乎？統理既屬不易，監察更形困難，復何經理之可言，其流弊滋多，蓋勢所必至也。至糧餉劃分，則一切給養事務，操之公家，所有平時經理，戰時補充，均得法規確定，統一辦理，如是始可言經理，始可以言改進。吾國軍事當局，鑒於士兵之艱苦。遵奉總理遺訓，亟謀改善其生活，編訂法規，決心改革，以期完成現代之軍隊，而與列強並駕齊驅，其意至深，法至善也，本教即根據政府所頒法規，自下篇起，逐一講述，以冀經理業務之革新，早達完成焉。

第四篇 陸軍平時經理